

项目编号：HDTCCZC2022-024

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代理人：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明洋

联系方式：13565898870

地址：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8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1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6
第五章	定标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20
第六部分	附 表	31

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的委托，就其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HDTZC2022-024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优化全厅网络结构和设备性能、网络链路保障、确保机房网络设备硬件正常运行、视频会议系统和综治视联网系统的设备运行保障、水利厅官方网站、OA 系统、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系统数据库运维保障、设备巡检、PC 及信息化终端设备(打印机)的维护、水利外网网站及 OA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服务（详见文件技术部分）。

五、预算资金：55.0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是专业从事信息化企业,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七、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有意投标的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10:30-13:30 分，下午 15:30-18:30 分，携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证明截图，以上证件的原件及两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03 室购买磋商文件(节假日除外)，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八、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

2、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 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财务 电话：0991-2316138

保证金缴纳形式：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转入以上账户。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16 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锴 联系电话：18099229932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DTCZC2022-024
2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联 系 人：张锴 联系电话：1809922993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4	采购内容	优化全厅网络结构和设备性能、网络链路保障、确保机房网络设备硬件正常运行、视频会议系统和综治视联网系统的设备运行保障、水利厅官方网站、OA 系统、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系统数据库运维保障、设备巡检、PC 及信息化终端设备(打印机)的维护、水利外网网站及 OA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服务（详见文件技术部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控制价	55.0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报价方式	<p>8.1 允许多轮报价。</p> <p>8.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p> <p>8.3 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质保期内维护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最终报价以密封形式递交，供应商自行密封）</p> <p>8.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9	供应商资格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供应商须是专业从事信息化企业,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3、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号	项目	内 容
10	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截图、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维护期	一年
15	磋商保证金	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之前，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踏勘	不踏勘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18:3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受理。 联系邮箱：598475349@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单独密封） 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商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项号	项目	内 容
19	响应文件的 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 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 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21	响应文件递交时 间地点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6:00时 提交地点:乌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22	磋商时间	2022年5月6日下午16:00时
23	磋商地点	乌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响应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响应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的相关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咨询和成果审查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2022年4月26日18:3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

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磋商代表为法人时)(原件);

1.1.4 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截图

1.1.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原件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磋商报价书

4.2.1.1 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1.2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2.1 供应商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4.2.2.2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2.2.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2.2.4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4.2.2.5 在近三年内相应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2.3 技术响应文件

4.2.3.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3.2 所投服务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4.2.3.3 所投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

4.2.3.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及设备达现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列设备的维护、检测、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报价（含税金）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5.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3）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相关的调试、培训、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6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磋商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 3 日前不以书面通知形式或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 (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4)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磋商地点。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乌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

12.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16:00（北京时间）时，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

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不写日期），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供应商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供应商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4.2 磋商会上，应由监督组成员按照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后审。

14.3 磋商会上，应当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出首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磋商成交候选人, 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7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7、成交通知书

公示一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18.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8.2 供应商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3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协议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供应商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18.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19.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

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水利厅防汛调度指挥中心的建成标志着水利信息化基础建设工作趋于完善，水利厅信息中心的数据也实现了集中式的管理，体现了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基层延伸。随着水利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全疆水利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频率逐年增加，水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智慧水安综合调度平台的建成、水利厅各业务应用系统逐步投入运行阶段，水利信息化的运行维护工作也与日俱增。水利厅中心机房作为全疆水利系统数据集中存储、业务服务及水利综合调度的重要枢纽，为保障水利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机房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转，需要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团队来负责运维保障工作。

二、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机房设备、网络链路保障（水利专线、电子政务外网、厅大院内局域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方网站、全疆水利视频会议系统、日常各类会议活动的信息化保障、自治区综治视联网水利分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水利厅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水利厅官方网站、OA 系统、水资源监控能力系统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工作、水利厅机关及厅大院内驻乌直属单位 PC、打印机等信息化设备的日常运维保障。

2.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大院，及礼堂楼 2 楼会议室；机关楼 2 楼、3 楼、4 楼会议室；调度中心 2 楼、3 楼调度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所有机房。

3. 服务模式和要求

（1）服务商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成立服务项目组，并派出四名驻场专业技术人员，并制定驻场人员运维工作管理细则。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根据业主需要可增派多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当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服务商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2）本项目要求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精通网络技术，包括华为、H3C 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维护，防火墙入侵检测等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的配置和维护，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熟悉主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非涉密 PC 机、非涉密信创计算机等信息化设备的运维。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熟悉水利厅官方网站维护及 OA 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熟悉全

疆水利视频会议系统、水库视频监控调度系统和综治视联网水利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4 其他相关要求

(1) 所有驻场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业主单位的工作制度，服从业主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服务商提供 7 天 x24 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业主单位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提供 5 天 x8 小时现场服务。如遇重要时间节点，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全天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完成业主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优化全厅网络结构和设备性能

收集并整理业主单位现有网络设备信息，提出优化方案经业主单位认可后开始实施；为业主单位提供全部网络设备配置清单（包括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部署位置等）；为业主单位提供新增设备的配置及部署方案。

2. 网络链路保障

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水利专线（水利部至自治区线路、至各地州线路）、水利厅院内局域网；负责对产生的网络故障进行排查，网络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监控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网络链路的连通状态，及时处理各类网络设备故障和骨干网络链路故障。建立完整的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文档并及时更新发生变化的系统配置。定期对网络设备监控记录和日志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的故障隐患和安全隐患，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业主单位进行整改。

3. 确保机房网络设备硬件正常运行

提供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服务器和终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协助用户处理故障。对机房和设备运行状况检查，处理各类网络病毒和木马事件。对网络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时排除故障。升级系统软件，并记录备案。实时监控各项数据和敏感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告知业主单位并协助处理。对安全设备的参数和配置进行动态的管理，维护配置文档和管理文档，并定期备案。

4. 视频会议系统和综治视联网系统的设备运行保障

负责完成对水利厅视频会议系统、综治视联网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会前调试、会中保障、会后总结汇总问题等工作，并对其他日常会议做好现场保障。对综治视联网监控资源进行日常运维，积极配合对有监控资源需求的业务系统提供监控资源共享服务。

5. 水利厅官方网站、OA 系统、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系统数据库运维保障

负责完成对水利厅官方网站、OA 系统、水利厅单点登录系统和相关硬件设备的日常运行

维护工作；配合数据库工程师完成水利综合信息平台数据库运维工作，保障数据库服务器稳定运行；发现相关软件漏洞及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更新，保障数据内容安全。

6. 设备巡检

对大屏、投影、音响功放、音视频解码器等相关会议设备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积极配合业主排除故障。每周对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所管理的机房进行巡检，并做好机房设备巡检记录备查。

7. PC 及信息化终端设备(打印机)的维护

负责维护厅机关及厅大院内驻乌直属单位，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维护和操作系统维护，硬件故障排查。对信息化终端设备的相关驱动进行备份及可能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8. 水利外网网站及 OA 系统日常维护

协助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完成对水利厅官方网站、协同办公系统（OA）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及 PC 终端的接入调试工作。

9. 培训服务

根据业单位需要，服务商应定期对业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各类产品及网络方面的培训。

10. 数据备份工作

基于数据库、虚拟化、数据备份维护服务的重要性，利用备份一体机对水利厅单点登录系统、虚拟化平台、各业务应用数据库指定备份任务，并对备份文件进行恢复测试。

11. 重要时间节点及重要活动的协同保障

根据业单位需要，在特殊节点及活动时协助业单位进行 24 小时的调试及相关保障工作。

四、项目要求

1. 服务商须安排项目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4 次/月的巡检服务。

2. 设备出现故障时，驻场技术人员应跟踪设备维修进度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3. 驻场技术人员应对业单位的机房设备配置、网络结构和其他涉及工作秘密的各类信息尤其是各机房门禁卡及各类进出凭证进行有效管理，未经业单位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如发生泄密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派驻单位负责。

4. 驻场技术人员应保持 7*24 电话支持及 5*8 小时的现场驻守服务。

5. 服务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星期内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现场驻场技术人员应当签署工作保密承诺书。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测试、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运维、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列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要求，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8、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交 3% 的履约保证金。

8.2 采购人在质保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检验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试的验收工作，测试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仲裁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1.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1.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变更指示

13.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13.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4、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转让与分包

1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

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19.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9.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0、质量保证

20.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0.2 成交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21、投标报价

21.1 磋商报价：交钥匙服务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1.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如有以上项目）

22、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 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中约定)

采购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水利厅局域网、会商、调度系统维护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简述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优化全厅网络结构和设备性能、网络链路保障、确保机房网络设备硬件正常运行、视频会议系统和综治视联网系统的设备运行保障、水利厅官方网站、OA 系统、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系统数据库运维保障、设备巡检、PC 及信息化终端设备(打印机)的维护、水利外网网站及 OA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与业主在签订服务合同中约定。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全过程的工作, 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2、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

3、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服务要求, 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4、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 包括日常的备品备件。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

应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对于其他一般故障，供应商也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果一个月内系统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0%。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表

附件一

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 响应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磋商保证金已交纳;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严格遵守项目的保密规定, 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磋商保

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成交后 6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维护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为磋商初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重新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前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只报总价，以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其他单价按总价下浮比例重新计算。

4、服务期限必须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六：

近三年（2019年4月至今）国内和在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 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 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 行打分。) 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 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项目维护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会议纪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水利厅相关部门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2 人，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监督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3.2.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2.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2.7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3.2.8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2.9 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会议纪要等。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5. 评标步骤

5.1 符合性检查；

5.2 比较与评价

5.3 商务评价；

5.4 价格评估；

5.5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40% x 100。

5.6 综合比较与评价。

5.7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已提供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8	投标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报价得分（4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4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40 x 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价格。

附表3：商务及技术部分（60分）

项目	指标释义	打分标准	分值
商务及技术部分 6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4 月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类似本项目的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12
	总体维护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清晰，科学、合理：8-11 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6-7 分；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0-5 分	11
	运维服务流程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针对性强：6-8 分； 服务流程有一定的管理性、服务过程流畅：4-5 分； 服务流程有一般：0-3 分。	8
	运维服务指标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所维护的核心设备故障率控制在磋商文件要求以下，是否做出了具体承诺，具体合理的得 8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服务计划及水平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组织架构和职能设计方面科学合理，并提供极具创新性的服务计划及管理：4-6 分； 服务手段无新意，缺乏持续改善服务效率的措施计划：0-3 分	6
	用户评价	提供用户评价证明材料且用户评价优良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故障应急方案	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4-6 分；服务响应级别较高、服务管理规范一般：2-3 分； 服务响应级别一般、服务管理规范一般：0-1 分。	6
	培训计划	能够进行有效的现场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完备的系统培训、应用培训，专家根据内容质量，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上缴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统一保管，至评标结束；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